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正午 12 时 30 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1 时 16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5 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59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正午 12 时 43 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 9 时 55 分	上午 11 时 12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候任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杜奕霆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黎懿群小姐将接替稍后调职的甘雅婷小姐出任本委员会秘书。
- (ii)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杜奕霆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黄瑞麟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3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 93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长者草地滚球班、西方土风舞班及门球班，约有 1 75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63 项活动，包括游泳训练班及水中健体训练班，预计会有 3 300 人参加。

4. 王女士简报第四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的最新动向：

- (i) 港运会开幕礼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假小西湾运动场举行。大埔区代表团团长张学明议员、陈志超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带领大埔区代表队出席当日的活动。
- (ii) 大埔区网球队将于日内争夺男子双人赛冠军，羽毛球队男子单打及女子双打两组选手亦已进入最后八强。
- (iii) 港运会闭幕礼将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假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同日会颁授全场总冠军、亚、季军和“--十八区拉拉队大赛”等奖项。

5.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6.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9 项活动，参加人次共 48 435。

7.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活动的出席人数可反映活动的受欢迎程度。他认为若某些活动的出席率未如理想，该署应考虑改办其他类型的活动。康文署备悉他的意见。

8. 有委员建议大埔区议会去信香港足球总会(“足总”)请求挽留大埔足球队为足总甲组足球队队伍。其他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大埔足球队在甲组作赛每年的财政负担很重，降级乙组对足球队虽然是一件憾事，然而未必是一件坏事。
- (ii) 有委员指上届甲组联赛煞科日出现多场不寻常的战果，致大埔足球队最后堕入降班之路，他们认为有关方面须作出调查。另一方面，他们认为香港足球须进行大规模的改革，香港足球的未来才有希望。此外，他们指出地区足球经营困难，香港政府应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
- (iii) 有委员指足总有确立的升降制度，基于原则方面的考虑，他认为大埔区议会不宜去信足总要求挽留大埔足球队在甲组。此外，他指出破例挽留大埔足球队此举可能会涉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导致他们不满或作出投诉。

9. 主席指出在本届甲组赛事有一间球会涉嫌起用一名资格有问题的球员出赛，有关方面现正对事件进行调查。他不排除调查的结果可能影响各甲组球队在联赛榜上的最后排名，令大埔足球队得以留级。

10. 身为大埔足球队主要负责人的委员感谢大埔区议会和地区人士一直以来对大埔足球队的信任和支持。他表示大埔足球队已决定遵从足总的升降制度，在来届降落乙组比赛。他承诺大埔足球队会以积极的态度，全力以赴应付每场赛事，同时会继续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例如探访区内学校向学生宣扬“健康足球不赌博”的讯息。此外，大埔足球队亦决定继续参加争取来届亚洲足协杯参赛资格的附加赛，希望各委员继续给予支持。

11. 经讨论后，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大埔足球队的决定及不会去信足总要求挽留大埔足球队在甲组。然而，委员可以个人名义去信足总及相关部门表达他们对香港足球的意见及对上述球员资格个案的关注。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3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2.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13. 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本地养渔业面对进口渔产物的强大竞争，经营困难，希望政府提供协助，提升他们的渔产品销售量。
- (ii) 香港政府对渔民施加的限制愈来愈多，令他们谋生困难。
- (iii) 周边地区的政府向他们的渔民提供很多协助，例如提供燃油津贴，协助他们进行远洋作业。相反香港政府为本地渔民提供的协助不多。最近政府提出用以协助渔民的“五亿基金”，至今业界仍未知如何申请。
- (iv) 有委员指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网捕鱼政策实施后，本港东北区的养鱼户缺乏杂鱼作鱼粮，须改以人工饲料喂饲养鱼，产品在质素方面与其他地方的养鱼没有分别，所谓本地优质鱼名存实亡。他认同须保育海洋，所以应禁止在内海进行拖网捕鱼，但不认同收购拖网渔船的政策。他认为政府应为渔民提供补贴，让他们在外海进行拖网作业。
- (v) 在禁止于本港水域拖网捕鱼后，政府应大力推动捕捞聚光鱼的方法，此举不但可为渔民提供一条出路，亦可维持本地渔获的供应。

14. 莫碧霞女士响应，署方不会干预利伯维尔场内的售价，本地水产养殖的生产成本高，不可能以价格与入口水产品竞争，提高本地渔产品的质素和设立质量保证系统，是本地养鱼场与入口水产品竞争的取胜之道，渔护署自 2005 年起推出优质养鱼场计划，署方一直努力鼓励渔民参加优质养鱼场计划，登记鱼场数目持续上升，署方亦常收到市民有关优质鱼销售点的主动咨询。莫女士补充，“五亿基金”具体审批条款及申请方法尚未公布。此外，她表示香港水域禁止拖网捕鱼，香港水域以外的作业不在香港拖网作业禁令的监管范围。

15. 有委员询问最近在大埔吐露港洋洲海面上放置的 80 个系泊游艇的浮泡是否循正式程序获得海事处批准。他指海事处在批准放置该等浮泡前没有咨询地区团体及区内人士，做法不妥。他又质疑在该处停泊大量游艇，会否对附近海域造成污染，对从事渔业人士构成影响。此外，他希望海事处及渔护署派员出席大埔乡事委员会六月份的会议，就此事作出交代。另有数字委员有相同的关注及类似的意见。

16. 陈立威先生响应，海事处早在 10 多 20 年前已在香港水域内划定了多个指定私用系泊区(俗称私人浮泡区)，其中包括上述水域。而有关指定私人浮泡区已上载于海事处网页。根据法例，任何人须获得海事处处长批准，方可在香港水域内设置私人浮泡用作系泊船只。船东可向海事处“私用系泊小组”提交申请。当申请获批准后，申请人须在海事处人员监察下，自行安排设置有关浮泡及在浮泡上标示核准编号。此外，浮泡拥有人并须定期缴付订明的费用。据了解，直至目前，洋洲西面对开海面约已批准 20 多个私人浮泡。而浮泡所系泊的船只并非住家船，船东及负责人须遵循有关法例，不可于海上排放油污。关于大埔乡事委员会邀请海事处派员出席该会会议一事，他承诺会转达给部门内有关的同事。他欢迎大埔乡事委员会发出正式的书面邀请。

17. 多名委员就 2012 年 6 月 5 日生效的《2012 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表达意见：

- (i)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在《2012 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生效前没有通知他们，未有顾及他们的意见及生计。此条例要求本地渔船船东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向渔护署署长申请登记其用作在香港水域捕鱼的渔船。但渔民若要加大船只的马力，须先行收购足够马力的船只。例如渔民在制造一艘 50 匹马力的新船前，必须先收购五艘 10 匹马力的船，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获得渔护处批准，才能领取新牌照。如渔民选择不在本港近岸作业，就必须增加其船只的马力，但条例生效后的种种限制却窒碍渔业界发展。
- (ii) 有委员表示，获认可的造船厂已收到超过一千艘船的制作订单，本地渔民在上述条例生效后的一年期限内根本无法赶得及制成新船，他希望渔护署可顾及渔民生计，考虑延长容许渔民造船的限期。

18. 陈立威先生响应，上述条例生效后，渔民若需要在香港作业，其渔船须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得到海事处发出的原则上批准通知书方可制造新船。而新船制成后，渔民要在本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领取新牌照，然后向渔护署登记后，方可在香港水域作业。他澄清，海事处的发牌制度没有因此而改变，任何符合海事处发牌条件及验船规格的申请，海事处都会一如既往做法向申请者发牌。据他了解，各区均有渔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后制造新船，渔民亦知道他们不符合渔护署登记的条件，但他们会在香港水域外作业。

19. 莫碧霞女士回应，上述条例的修订乃基于专家对现时香港可承受的捕捞渔量的研究报告及数据，目的旨在保障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本地渔船船主如欲登记一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后就增大船机马力而改装的现有船只，必须于提交申请时出示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仍然有效由海事处发出的原则批准书及该船只在完成改装后重新领取的有效运作牌照。如船只未曾完成改装，船主可以该船只的现有运作牌照在登记期届满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以前）到渔护署备案，并在完成改装后补交新领的运作牌照。此外，上述条例只适用在香港水域内捕鱼的渔船，在本港以外海域捕捞与此条例无关。

20. 代表大埔乡事委员会的委员表示，将去信海事处邀请“私用系泊小组”出席该会于2013年6月11日上午举行的会议。同时，有另一位委员要求海事处以书面回复会否参加该会议。

21. 陈立威先生答应会将委员的意见转达给海事处有关组别的同事，安排同事出席大埔乡事委员会于2013年6月11日举行的会议，并承诺于会后以书面回复出席会议。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2.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补充说近期天气不佳，影响农作物的生长，渔护署正留意有关情况，并会向农友提供适当的协助。此外，他指本地鸡场暂时未发现 H7N9 病例，此病仍限于野鸟之间传播，这显示早年业界以政府贷款推行保护鸡场的措施收效。

23. 有委员认为水耕种植有发展空间，政府应大力协助推广。

24. 有委员指有传闻指内地因 H7N9 禽流感引致鸡只滞销，很多鸡只以冰鲜鸡形式输港。他请渔护署就这传闻及食用鸡只的安全作出澄清。

25. 陈博士响应，政府于八十年代曾尝试推广水耕，惜当时因成本较高，未能成功。不过水耕种植现时有重新兴起之势，政府希望吸引更多外资公司来港投资，以起带头作用。有意投身水耕种植的农友可向本地水耕农场借镜。至于食用鸡只的安全，本港政府对食物安全的控制做得很好。他认为只要把鸡只彻底煮熟，便可安心食用。

IV. 海事处报告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3 号)

26.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3 年 3 月及 4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82 吨及 13.19 吨海上漂浮垃圾。

V. 2013 至 201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3 号)

27. 杜奕霆先生简介文件所载的 11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他表示这些工程计划建议倘获委员会推荐，将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定出优次。他指出这些工程计划建议均涉及兴建休憩或康乐设施，值得支持。不过区议会须就第 4 项建议：“重新规划大埔泳池侧单车停泊位”及第 9 项建议：“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先咨询运输署。此外，倘若委员会支持第 10 项建议：“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大埔民政事务处会因应相关年度的现金流情况，与康文署商讨推行建议内不同部份的缓急先后。基本上，由区议员提出的工程建议会获优先推行。

28.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推荐该 11 项工程计划建议。

VI. 2013 至 2014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3 号)

29. 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分配 740 万元予本委员会，当中包括 864,000 元超额拨款。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0. 陈志超先生报告如下：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于本年度获分配 20 万元区议会拨款，当中包括 23,000 元超额拨款。该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首次会议，讨论拟办活动的细节，有关内容将稍后公布。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1.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大埔区议会已完成派发宣传伞的工作，宣传伞大受市民欢迎。此外，上年度三项宣传及推广活动亦已顺利完成，所涉总开支为 92,581.4 元。工作小组本年度获分配 18 万元区议会拨款，当中包括 22,000 元超额拨款。工作小组稍后会召开本年度首次会议，就即将举行的宣传及推广活动进行讨论。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32.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经会内讨论及会后以传阅文件通过有关修订元洲仔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租约范围的建议后，政府产业署开始有关修订工作，而租约增补协议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生效。

33. 主席补充，吐露港岸边近元洲仔里的一段路现改由大埔地政处管辖，地区团体如欲在该处举行端午节龙舟点睛仪式及下水礼，须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文春辉先生认为元洲仔里应容许公众使用，因此应交由路政署管辖。主席提醒工作小组在下次会议上向相关部门厘清道路使用权。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3 号)

34. 主席请委员先处理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协”)就上年度举办的活动：“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2-2013”提交的发还拨款申请。他指由于该活动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完结，未能在上个财政年度发还活动拨款，故须在本财政年度发还有关拨款。

35. 有委员同意发还该笔拨款，但担心这安排会否影响本年度的财政预算。秘书解释，一直以来，民协于每年 1 月至 3 月举办的活动的拨款，都是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发还，长远来说这不会影响文协每年获区议会分配的拨款额。在制定本年度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时，秘书处已预留一笔款项支付这类上年度活动的拨款。因此，本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预算将不受影响。

36. 经讨论后，委员一致同意以本财政年度区议会的“支付上年度活动拨款”支付该会申请发还的 40,860 元。

37. 委员继续就一项在上年度举行的区际运动联赛的实际参加人数较预期少 75%的个案中，主办团体所交回的 40 套体育服的处理问题作出讨论。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该批体育服暂时交由区议会秘书处保管；如该团体再次申请拨款举办同类活动，应优先使用该批体育服。若该团体最终未能在本年度使用该批体育服，秘书处会与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商讨如何将之送给有需要的学生，及保留赠送记录。

38. 委员会随后审议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25 项拨款申请。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该 2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一) 三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3,66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二届新界区际榄球锦标赛”。
- (ii) 拨款 11,8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3 年度全港弹网公开赛”。
- (iii) 拨款 20,28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二十八届新界区际水运会”，并提醒该会尽量使用上年度剩下的水运会制服。

朱景玄先生、李国英先生、何大伟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这三项申请申报利益。

(二) 一项由大埔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拨款 26,56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三) 17 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000 元予昶丽轩曲友会，以供举办“昶丽和谐乐富亨”。
- (ii) 拨款 11,996 元予太和活力之友义工团，以供举办“剧宝名曲献良朋”。
- (iii) 拨款 9,600 元予怡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怡雅颂亲恩联欢晚会”。
- (iv) 拨款 12,810 元予飞声 CLUB，以供举办“轻歌妙舞乐悠悠”。
- (v) 拨款 6,10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夏日畅泳乐”。
- (vi) 拨款 20,574 元予太和 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太和开心同乐日”。
- (vii) 拨款 19,265 元予乐善舞扬，以供举办“耆英相聚乐悠悠”。
- (viii) 拨款 11,570 元予大埔合唱团，以供举办“庆祝回归 16 周年展缤纷”。
- (ix) 否决拨款 56,400 元予光影作坊有限公司，以供举办“‘18x24 全城起动齐齐拍’大埔区”。
- (x) 拨款 12,000 元予乐群义工团，以供举办“仲夏粤韵献知音”。
陈灶良先生、朱景玄先生、林泉先生、李国英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 拨款 2,320 元予明凯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冬日悠悠行”。
- (xii) 拨款 16,575 元予大埔区居民联会，以供举办“国庆欢乐颂文艺会演”。
张锦如先生、张国慧先生、林泉先生、谭荣勋先生、王秋北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i) 拨款 21,130 元予明雅苑(A, B, 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迎国庆赏佳节综合嘉年华”。
- (xiv) 拨款 12,000 元予俊辉粤剧团，以供举办“俊溢笙辉会知音”。

- (xv) 拨款 12,000 元予善韵乐轩，以供举办“善韵乐聚粤曲欣赏会”。
- (xvi) 只拨款 5,600 元予浅月湾一期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2013 年度圣诞嘉年华”，拨款不适用于抽奖礼物、嘉宾饮品及茶点等项目。
- (xvii) 拨款 12,000 元予耀鸣声剧团，以供举办“粤剧一燕归人未归”。

39. 在审批上述拨款申请后，上半年“其他活动申请”的获批总额达到 388,155 元。

40. 经讨论后，委员同意试行以六成及四成的比例将本年度“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款项分配予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举办的活动，金额分别为 516,000 元及 344,000 元。

(四) 四项由地方组织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该会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3”。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 拨款 5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港岛夏日亲子游”。

巫家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i) 拨款 34,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第十六届大埔乡郊杯足球邀请赛”。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李国英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v) 拨款 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世界地质公园探索之旅”。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李国英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41. 主席报告：

- (i) 明昌阁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秘书处，已获区议会通过拨款的活动“沙头角乐悠悠”将改名为“颂亲恩沙头角景色一天游”。
- (i) 善景楼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秘书处，原订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假富善小区会堂举行的“善景敬老粤曲会知音”将改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举行，而善雅楼互助委员会将担任合办团体。
- (ii) 泰怡楼 C 座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秘书处，已获区议会通过拨款的“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3(I)”的合办团体及赞助单位有所变动，合办团体将改为儒释道功德同修会、泰宁楼 A 及 B 座、泰欣楼及泰德楼互助委员会，而赞助单位则改为儒释道功德同修会。

42.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

IX. 其他事项

(一)香港舞蹈节 2013—邀请合办地区舞蹈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3 号)

43. 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艺术支持节目经理陈旻晶女士及节目主任朱倩仪女士向委员介绍香港舞蹈节 2013 的“区区小跳豆”活动环节时表示，本届舞蹈节的主题为“身体力行，创造舞蹈新动力”，而“区区小跳豆”的目的，是鼓励全港十八区的小朋友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同一时间一起跳同一段舞，以创造一项纪录。艺发局会联系区内各舞蹈团体及区议会，并会为“区区小跳豆”进行宣传。该局已邀请香港舞蹈总会统筹大埔区的“区区小跳豆”活动，而该会亦已邀请大埔区民艺协进会担任合作伙伴，该两会会统筹区内团体参与这活动。

44. 在响应委员的询问时，陈女士表示艺发局会负责统筹整项活动、联系舞蹈团体、区议会及地区团体等合作伙伴及投放资源作整体宣传及为活动作纪录。

45. 有委员请艺发局日后投放适当资源，在各区推动艺术发展，希望陈女士及朱女士把这意见向艺发局反映。

46. 主席请艺发局发信邀请区议员出席该项活动。他又请大埔区民艺协进会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

(二)2013 年中秋活动

47. 委员会通过在本年度继续邀请大埔社团联谊会与委员会合办 2013 年中秋活动。

(三)职业安全健康局诚邀参与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3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3 号)

48. 委员会同意接受职业安全健康局的邀请，在本年度举办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以及成立非常设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统筹有关活动。

49. 罗舜泉先生提名何大伟先生出任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和议，何大伟先生亦接受提名。由于没有其他提名，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宣布何大伟先生自动当选为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的主席。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发出加入工作小组意向书。

(四)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50.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拨款 40 万元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并授权本委员会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进行有关工作。委员会通过在会上派发的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51. 陈笑权先生提名张国慧先生出任工作小组的主席，陈志超先生和议，张国慧先生亦接受提名。由于没有其他提名，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宣布张国慧先生自动当选为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的主席。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发出加入工作小组意向书。

X.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7 月